

感谢奥地利政府担任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

审议了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⁴⁴

1. 注意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2. 赞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3. 肯定应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国际战略和计划的范围内来考虑老龄问题；
4.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按照本国的结构、需要和目标来实施《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原则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保在合理的范围内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行动计划》和其后续行动，并维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产生的有力形势；在这样做的时候，秘书长应尽一切努力重新调拨现有的总资源；
6. 又请秘书长酌情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期如《行动计划》所阐述的在联合国中央一级和区域一级加强老龄问题领域的活动；
7. 还请秘书长加强目前在老龄问题领域的各种资料、研究和训练国际中心网，以便鼓励和促进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交流，并且鼓励和促进各个区域内各国间的技术合作；
8. 促请秘书长执行有关在老龄问题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各项建议，以及有关利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络中心来评价、审查和评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各项建议；
9. 请秘书长继续利用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中老年人各项急速增加的需要；
10. 又请秘书长利用信托基金来鼓励发展中国家对老龄问题发生更大的兴趣，并在会员国的要求下，协助它们制订和执行服务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还请秘书长利用信托基金对人口老化问题进行技术合作和研究，并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以交流有关资料和技术；

⁴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16。

11. 呼吁会员国对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

12. 敦促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与负责国际人口援助事务的各组织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它在老龄问题方面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13.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1985年开始每隔四年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结果递送大会；

14.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15. 请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关注与老龄问题有关的一些主要问题，并与联合国在工作上取得协调，尤其是有鉴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活动需要良好的协调；

16. 请秘书长就执行《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叙述由信托基金资助的各种项目活动的情况；

17.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老龄问题”的一个单独项目，以之取代题为“老年人问题”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项目。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52.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人年的1976年12月16日第31/123号决议、关于设立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33号决议、1978年12月20日第33/170号决议、关于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4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33号决议和1981年12月8日第36/77号决议，

深切关怀估计至少有五亿人身受某种形式残疾的痛苦，其中约有四亿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重申继续需要促进实现残废人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并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的权利，并且公平分享社会和经济发

认识到国际残废人年有助于社会接受残废人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并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的权利，

深信国际残废人年切实积极地推动了有关残废人机会均等以及各级的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的活动，

对于会员国在国际残废人年期间为改善残废人的境况和福利所作的努力以及它们愿使残废人及其组织参与一切关系到残废人的事务的意愿**表示满意**，

并对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尤其是残废人组织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表示满意**，

注意到世界各地纷纷出现残废人的组织以及它们对残废人的形象和境况产生的积极影响，

审议了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方面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问题世界专家讨论会所通过的《维也纳积极行动计划》，⁴⁵

表示赞扬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审议了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建议，⁴⁶

切望确保国际残废人年的有效后续行动，并意识到如果要想实现该项后续行动，必须因此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残废人组织继续进行已经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发起新的方案和活动，

强调各国应承担主要责任，推动关于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实现残废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及“平等”的目标的有效措施，并强调国际行动的方向应是协助和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 **通过**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第1(IV)号建议⁴⁷内载的《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⁴⁵IYDP/SYMP/L.2/Rev.1。

⁴⁶A/37/351/Add.1和Add.1/Corr.1，附件。

⁴⁷同上，第八节。

2. **促请**所有会员国、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残废人组织，并以重新分配现有资源的办法，也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确保早日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3. **决定**在秘书长协助下，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评价《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53.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人年的1976年12月16日第31/123号决议、关于设立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33号决议、1978年12月20日第33/170号决议、关于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8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33号决议、1981年12月8日第36/77号决议和1982年12月3日通过《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⁴⁷的第37/52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残废人年有助于社会接受残废人有权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并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

深信国际残废人年切实积极地推动了有关残废人机会均等以及各级的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的活动，

对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对其拟订《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对于会员国在国际残废人年期间为改善残废人的境况和福利所作的努力以及它们愿使残废人及其组织参与一切关系到残废人的事务的意愿**表示满意**，

并对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尤其是残废人组织的主动行动**表示满意**，